

滿佈生命的挑戰

文／羽亮
圖／Wu-Hu

主耶穌是憐憫人的神，苦難有止境，
生命有出口，每早晨都將是新的！

阿桃從小，就被生父生母送到養父母家裡作為童養媳。幼小的心靈還來不及能分辨真的是因為家庭窮困？還是重男輕女的緣故？總之，自此生活的磨難開始在她命運裡悄悄滿佈著，在其身上總纏著不平等的待遇，她只有選擇隱忍……。

自小聰穎不偷懶，早就知道自己的身分，每日知吃（懂得顧飽肚子）、知做（家裡的雜活都做），哪敢有名門閨秀、掌上明珠的奢想！反觀那將來要與自己配對的男生（小自己好幾歲的弟弟），在家裡的地位遠遠高過自己，集萬千寵愛於一身，甚至覺得養父母給的條件以及待遇完全不同，小腦袋瓜子充滿疑惑，想不通。養父母都是在學校教書，應該知書達禮，寬宏大度，雖無大錢可發財，可也生活堪稱小康；但平日所為，只顧自己認真過生活，哪管得著鄰居親戚的感受？隨著年紀漸長，小男孩一味地被寵著，不知天高地厚，常在學校闖禍，爸媽就急著擺平，倒是養成紈袴子弟性格，遇事無責任心，執物則霸道、強取、豪奪。阿桃看在眼里，越是憂在心裡，可是哪有能力去改善或改變。面對現實環境，只有低頭揪心，搖頭嘆息，接受的分。

20歲未滿，養父母就催促安排兩人送作堆（結婚），既沒有新婚的喜樂，更甬談新嫁娘的甜蜜。雖為自小一起長大，活在同一個家庭，卻猶如在兩個世界裡。小丈夫不懂事沒多大改變，但公婆照寵，禍事照闖，如果有錯都是阿桃的錯，指責謾罵如數家珍；倘若

信仰
專欄

福音小舖



有功勞，全歸自己的兒子，被寵慣了的人，難承重任，沒有責任感。從養女成為媳婦的阿桃，換了角色卻換不到關愛，反多了幾許擔憂，生活只能任命擺佈。

幸好阿桃有著健康的身體，也許是老天的安排看顧（苦悶傷心時，她常舉頭祈求上天做主……），隨即生了個兒子（歡慶光宗耀祖外，不煩惱為夫家留柱傳後），肚子爭氣暫時揮別辛苦的日子，殊不知更大的考驗、更多的磨難，正等著她去面對、去跨越呢！罔顧責任的丈夫認為男人在外，逢場作戲不必在意（婆婆心目中只有兒子，不體諒媳婦）。阿桃藏起了喜悅，臉上多了愁容，心頭打結，腳步更慌了。

如同戲劇般的悲情，發生在自己身上，反倫常的無奈，常引發頭痛欲裂；常想就此了結人生，攜子走絕路，壞思想透心扉——心痛啊！這世界到底還有神嗎？為什麼辛苦長大，還要辛苦承受壓力，不得解套。

來教會後才知道，生命的苦在於始祖犯罪靈魂受累，雖拜神卻迷失真理，只在傳統民間思維裡打轉。要忍耐到何時呢？婆婆罵說：「妳腦袋有問題，凡事疑神疑鬼，瘋子似

的！」尤其有意無意，誤導孫兒（媽媽不正常……）。阿桃心知肚明，倘若真瘋也因環境所致，活在火星翻騰的人生裡。

她！沒有發瘋。自殺的意念全消，堅強心志，唯「離家」一途方為上策。母性的光輝顯露，繼續追尋明天的太陽，一介弱女子挺起驍勇的腳步，簡單的計畫，易提的行囊，趁家人不備時，不著痕跡、不留離書，遠行投靠表姐去，期冀親友伸援手接濟，重拾簡樸的生活。此時不求富貴，只為了能留兒子在身邊，再苦的活都做，再難的錢都掙，即便一日只一餐，寧願自己強忍，也不讓兒子餓著。

不久，親屬建議提起離婚訴訟，爭取孩子的扶養權……等；她沒有奧援，更請不起名律師，對簿公堂時，法庭將監護權判給夫家，她只被允許：隨時可探望。阿桃終於明白，原來是必輸的判決，讓缺法律常識的弱女子，再次被迫殘酷的接受事實。

輾轉，她遠嫁來臺灣，落腳高雄。一來離開傷心地，二來當時風聞：「臺灣錢淹腳目」，她仍想賺錢、存錢，盼有朝一日返回中國，爭奪孩子的監護權。

「勇母腳建強，斷骨顛倒勇」，十幾年辛勤的工作（在醫院當看護工）、攢錢，除了自己擁有一間房子外，還可寄錢回大陸老家。來臺近20年，從沒享受過（連想也不敢），不休息、不間斷地工作，直到丈夫



（老士官長）離世，更知人情冷暖，其遺產全數留給自己兒子，阿桃甚至甚麼也沒繼承。然而無慾的寬讓，乃在有了基督耶穌的信仰，她認識十字架，她會禱告（悟性），作禮拜，也期待將來靈魂上天堂。

親生的兒子受奶奶影響，總與自己不親，每每通電話的時候，維繫親情只在金錢的收受上，其實心是分離的，陌生的，如海沙分散攪不黏稠。

近日因騎機車摔倒，手指骨折只好休息3個月（還好有租金收入），經同事介紹，來到真耶穌教會慕道學習。學著信耶穌必須「遵照聖經」（提後三16；林後一20），才有依據；「恪守安息聖日」，每週末第七天（星期六）必守安息日；將來進天國需有憑據，應領受「應許的聖靈」（弗一14）。以上主張方符合恢復使徒時代教會所傳，有聖

靈同在、洗禮可「赦罪」（非點水，不用浴缸、池水），是海水、河水（流動活水）；接受一生一次的「洗腳禮」才與主有分（約十三章）；方可領受主留的「聖餐」的經訓，屬天的靈食，在靈裡吃主的肉，喝主的血，將來得到基督復活的生命，靠主勝過將來的審判……。

阿桃擦乾臉頰的淚水，堅定的轉移受傷的心靈，認真地守安息日聚會。福音同工固定每週陪同讀聖經，禱告祈求靈恩。相信是聖靈的吸引，主親自的帶領。主耶穌是憐憫人的神，慈愛又聖潔，仰望祂的人，眼淚不會白流；苦難有止境，生命有出口，不在淚水中找珍藏，不在回憶裡擁罪受，祈求聖靈的光照與體驗，必能勇度生命的挑戰，……每早晨都將是新的！



徵文 福音小舖 專欄

「往普天下傳福音」是耶穌升天前對門徒的吩咐，也是身為真教會信徒應有的使命。當我們聽了許多寶貴的道理，深知這福音是救人靈魂、引人進天國的途徑，更應快快將內心的火熱與人分享。

倘若您身邊有關宣道福音的小故事、感人的服事、慕道者的帶領事蹟，或是有關宣道的個人心得、感想，都歡迎投稿至holyspirit@joy.org.tw。希冀日後集結成冊，作為本會福音事工的相關專書。

福音小舖專欄長期徵稿，字數1500-2500。

